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1日
聲請人	何牧珉
案由	聲請人為國民年金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1號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3號行政訴訟判決、110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等，及所適用之國民年金法第12條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5節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等規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2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33號何牧珉聲請案